

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训学院与司法部再次合办全国涉外仲裁人才培训班（香港）（附图）

\*\*\*\*\*

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训学院与司法部合办的第二届全国涉外仲裁人才培训班（香港）今日（三月九日）展开。

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与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政法大学的代表出席培训班开班仪式。林定国在开班仪式致辞时，再次感谢司法部对培训学院的支持和信任，以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政法大学对培训班的大力支持。他指出香港作为国家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拥有健全的仲裁法律框架和支持仲裁的司法系统。香港的《仲裁条例》以国际业界熟悉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作为蓝本，紧贴实务发展。香港汇聚世界级仲裁机构和大量经验丰富的仲裁从业者，在国际仲裁界备受赞誉。律政司正在研究修订《仲裁条例》，以保持香港仲裁法的长远竞争力。

本届培训班以二〇二五年二月首届培训班为基础，为期两周，以英语授课，并分为两组进行，每组培训一星期。通过讲座、座谈环节、交流及参观等环节，向包括内地企业法律顾问、资深仲裁员、律师和仲裁从业人员等约 80 名参加者介绍国际商事仲裁及国际投资仲裁等领域的实务运作。讲者包括本港资深法律界人士和国际仲裁专家、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训专家委员会成员，以及常设仲裁法院的代表。培训班有助促进香港和内地在国际争议解决领域的理解与合作，提升内地企业在出海过程中处理争议解决的能力。

培训学院将继续善用香港中英双语普通法制度和国际化格局，为香港、中国内地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法律界人士提供能力建设、知识和经验分享的平台，促进国际法律人才交流，巩固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地位，打造香港成为能力建设中心，在国家涉外法治建设中更好发挥作用。

完

2026年3月9日（星期一）